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1 日